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17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注：因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青春、刘苗夫与王岩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